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提示性公告，经东莞市政府研究决定，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100% 股权将无偿划转给公司的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导致东莞交投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由 41.81% 变更为 69.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17 年 7 月 11 日，东莞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东莞交投持有。同日，东莞交投与东莞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划转合同》，约定股权划转内容、股权划转基准日、过渡期安排、股权交割及费用承担、合同生效等条款。《股权划转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东莞交投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东莞交投下一步将向中国证监会递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本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对豁免要约收购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具有一

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